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就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意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与升级的快速发展时期，黄金是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重要资源种类之一。近两年黄金等贵金属价格处于上行趋势，是投资黄金较好时期，2017—2020年公司并购优质的黄金项目，资金需求较大，为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等工作底稿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资金使用决策过程

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因此，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布景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能力与资格，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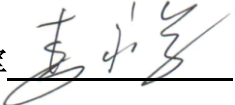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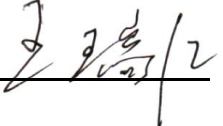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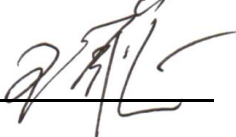
七、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永军  王瑞江  王 聪 

2020年4月24日